

正修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9.17 教務會議通過

91.10.7；92.9.15；94.9.26；95.10.2；105.3.7；109.3.9；114.6.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課程委員會分成系、院及校。
 - (一)系、所應設系(所)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自訂並送院務會議核備；學院應設院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；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學院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 - (二)系(所)課程須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院課程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本校各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校課程委員會：
 - 1.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。
 - 2.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3.審議院、系級課程規劃及相關事宜。
 - 4.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或審議。
 - (二)院課程委員會：
 - 1.規劃、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系(所)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2.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，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
 - 3.其他與學院及所屬系(所)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或審查。
 - (三)系(所)課程委員會：
 - 1.規劃及審查系(所)，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2.審查系(所)，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3.其他與系(所)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或審查。
- 四、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、進修教務組組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外語中心主任、華語中心主任、體育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資訊教育組組長、其他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，教務長兼任召集人。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，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
- 五、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